

榆神工业区区域评估文物勘探服务(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神工业区区域评估文物勘探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CS-2323-002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区域评估文物勘探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63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神工业区区域评估文物勘探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7,63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3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神工业区区域评估文物勘探服务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神工业区区域评估文物勘探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3)、《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2022】10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vice/zcd/shanxi>);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神工业区区域评估文物勘探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自行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5日至2023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17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5（不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5（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不见面开标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设备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联系方式：18609126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市辖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 G 座 1802 室

联系方式：13279128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13279128858

电话：13279128858

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